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
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
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
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
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
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
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编号：440232202501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项目概况	行政区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		
	项目名称	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		
	使用总规模面积(公顷)	18.6946		
	项目位置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岩口村、洛阳镇白竹村、乳城镇云门村及一六镇东粉村、大布镇白坑村、乳城镇新兴村、乳城镇云门村、一六镇罗屋村、一六镇罗屋村、一六镇罗屋村及一六村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情况	“三区三线”划定时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1425.1781	
	“三区三线”划定时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982	
	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总量	424.9881
			“十四五”期间预留	169.9953
			“十五五”期间预留	148.7458
			“十六五”期间预留	106.2470
	使用前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118.0141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25.9118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281.0622
	使用后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8.6946
城镇开发边界外累计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4.6064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262.3676		

落实地块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农用地		17.8881	
			耕地	0.0129	
		建设用地		0.8065	
			城镇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18.6946		
	规划土地用途	土地类型		面积	
				使用前	使用后
		农用地		17.0873	0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	18.6946
			村庄用地	0.2757	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155	0
			其他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0.2161	0		
合计		18.6946	18.6946		
备注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情况说明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的背景及必要性(项目简介)

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十四五”期间，中国旅游业面临新的发展阶段，全面进入大众旅游时代。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以打造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休闲度假新名片、韶关最具特色的山水休闲目的地、生态效益转化创新示范区为目标，建成后，有利于带动韶关旅游产品升级，调整旅游产品结构和空间结构，促进区域休闲度假旅游发展，能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地方政府财政税收。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主要用于蓝山源国际温泉度假区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岩口村，总用地面积2.0626公顷。

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旅游消费需求将从低层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转变，由注重观光向兼顾观光与休闲度假转变。为适应新的变化，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项目将为打造韶关乃至岭南地区一张亮丽的新名片，积极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各项旅游设施和服务将持续升级，为乳源瑶族自治县的脱贫致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的入口广场和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同时兼具消防应急疏散和游客集散功能。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白竹村，总用地面积2.0682公顷。

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韶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云门五季文旅小镇建成后，有利于促进乳源旅游业的发展，助力乳源乡村振兴发展，增加乳桂线经济走廊人口的经济收入，与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形成联动。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云门五季文旅小镇的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云门村、一六镇东粉村，总用地面积0.9847公顷。

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石材行业作为一种重要的建筑装饰材料，广泛应用于商业地产、住宅装修、市政工程等领域。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用石灰岩、白云岩矿拟设范围内赋存的资源储量较丰富、交通便利、周边环境条件较好，矿山开采条件相对简单，矿山开采有利于增加财政税收，提高资源利用，增加就业岗位，有利于推动全县石材产业的转型升级，该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依托矿区就近建设办公楼、职工宿舍、加工厂房、交易基地等，为矿区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白坑村，总

用地面积4.2781公顷。

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道路建设可以提高交通流畅度，促进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成后将极大的完善周边区域与城市道路的连接，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总用地面积0.8354公顷。

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云门寺）是我国佛教禅宗云门宗的发祥地，也是全国重点寺院之一，历年来吸引了许多游客前来参拜祖庭，为我县旅游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依据国家宗教管理部门和中国佛教协会对传戒工作的有关要求，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云门寺新建传戒法会戒坛，戒坛位于在云门寺法堂与虚云老和尚纪念堂之间。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云门村，总用地面积0.2169公顷。

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众对学期教育资源的需求不断的增加，学前教育资源短缺与日益增长的幼儿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目前，一六镇小天使幼儿园办学规模不大，办园条件相对较差，只有几间教室，教学设备简陋，园内活动设施少。随着国家开放“三孩政策”，学员将逐渐增加，现有幼儿园办学规模已经无法满足要求。因此，我镇现急需建设一所标准化的幼儿园。优质的办学条件是促进幼儿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的基本保障，新建幼儿园将改善幼儿教育的办学条件，减轻教师的负担，有利于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有利于消除安全隐患，有利于提高适龄幼儿的入园率，有利于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罗屋村，总用地面积0.7612公顷。

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乡镇卫生院作为“家门口的医院”，是提供基层医疗服务的“主阵地”、老百姓身边的健康“守护人”，必须全力建设好、运营好、发展好。近年来，一六镇始终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着力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目前，一六镇卫生院场地太小，导致工作条件较差，床位太少、停车不便等问题，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可破解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困境，改善医护诊室办公条件，优化病房环境，引进中医馆等特色科室，大大增强基层患者对卫生院的满意度，减轻群众疾病经济负担，满足群众就医需求。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

一六镇罗屋村，总用地面积0.7722公顷。

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明确了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任务要求。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致力于整合当地资源，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具有一六镇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也是推动“百千万工程”的核心关键。乡村振兴车间的建立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生动实践，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的创新性举措，促使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实现群众“足不出户、就地致富”。一六镇立足实际，盘活调动聚集资源，以强镇富村公司为主体，积极探索新路子推动乡村振兴车间建设，构建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蓬勃发展。同时，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解决留守老人、妇女、儿童问题。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罗屋村和一六村，总用地面积6.7153公顷。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需使用城镇建设用地但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的，需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更新规划数据库后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因此，特编制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以保证项目用地需求。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的合理性

（一）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基本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共424.9881公顷。本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前，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25.9118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已使用规模118.0141公顷，剩余可使用规模281.0622公顷。

本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后，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44.6064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已使用规模118.0141公顷，剩余可使用规模262.3676公顷。

（二）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

1. 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

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涉及1个地块，用地面积为2.0626公顷。本项目计划投资3500万元，主要用于蓝山源国际温泉度假区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兼具山水艺术、高端隐奢、国际品位、生态低碳的奢享空间，满足高端团体客特色度假需求。本项目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等规范文件进行设计，用地遵循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标准。同时，该项目用地面积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2. 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涉及1个地块，用地面积为2.0682公顷。本项目计划投资5000万元，用于仙门奇侠入口广场建设，其中主要建设入口大门、游客中心、八仙宴餐厅、生态卫生间、更衣淋浴间、瑶族风情商业街、观景亭、生态停车场等。本项目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等规范文件进行设计，用地遵循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标准。同时，该项目用地面积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3. 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

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涉及2个地块，用地面积为0.9847公顷。本项目主要用于云门五季文旅小镇的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等规范文件进行设计，用地遵循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标准。同时，该项目用地面积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4. 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涉及1个地块，用地面积为4.2781公顷。本项目计划投资2.8亿元，依托矿区就近建设石材加工和交易基地，具体建设办公楼（4层）1座、职工宿舍（4层）1座、石材加工厂房1座、石材成品库1座、交易基地1座、石材切割机械设备购置、设备维修间1座。本项目依据《自

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2023年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等规范文件进行设计论证，用地遵循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标准。同时，该项目用地面积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5. 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

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涉及10个地块，用地面积为0.8354公顷。本项目计划投资5295.94万元，用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分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及照明工程等。本项目依据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等规范文件进行设计论证，用地遵循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标准。同时，该项目用地面积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6. 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

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涉及1个地块，用地面积为0.2169公顷。本项目主要用于云门山大觉禅寺的传戒法会戒坛建设，依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岭南禅宗寺院建筑设计标准》（T/CECS1330-202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等规范文件进行设计，用地遵循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标准。同时，该项目用地面积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7. 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

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涉及1个地块，用地面积为0.7612公顷。本项目主要用于教学楼、生态停车区、设施游乐区、集中活动区等设施建设，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修订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等规范文件进行设计，用地遵循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标准。同时，该项目用地面积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8. 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涉及1个地块，用地面积为0.7722公顷。本项目主要用于

预防保健及合作医疗管理用房、医疗用房、行政后勤保障用房、停车场、供电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设施建设，依据《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142号）、《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164号）、《关于印发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参考标准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4〕269号）等规范文件进行设计，用地遵循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标准。同时，该项目用地面积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9. 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

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涉及1个地块，用地面积为6.7153公顷。本项目计划投资1.3亿元，主要用于中药材加工车间、食用菌种植加工车间、生活服务设施等设施建设，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2023年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等规范文件进行设计，用地遵循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标准。同时，该项目用地面积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三）项目类型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均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文件要求，符合供地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旅游业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建材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公路及道路运输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文化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教育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卫生健康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农林产品深加工、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

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均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要求，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以保证项目用地需求。

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均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韶关市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该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一种、第二种、第四种、第五种、第六种及第七种情形，即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属于第一种情形中的城市道路设施；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第二种情形中的教育设施；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属于第二种情形中的卫生设施；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第四种情形中的宗教设施；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属于第五种情形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支持乡

村振兴的建设项目；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属于第六种情形中的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第七种情形中的采矿用地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

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均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均不涉及占用耕地。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面积0.0129公顷（其中水田0.0034公顷、旱地0.0095公顷），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用地审查报批中按管理新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8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用地报批涉及可调整地类落实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0〕1137号）等相关要求，以“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着力打造“广东生态屋脊”旅游品牌

。对南岭国家公园进行适度景观开发，在保持其原生态自然环境的条件下，完善各项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加快云门山、蓝山源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形成南岭特色产业集群。发挥韶关市全域生态景观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国家旅游风景道体系，统筹规划建设风景道沿线旅游服务设施，打造跨省、市域风景道旅游品牌，完善“慢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罗霄山南岭风景道（广东韶关段）旅游风景道建设。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发展生态与乡村旅游。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资源等，融合生态、民族、乡村元素，配套必要的自然人文展示系统与接待服务系统，科学规划发展生态旅游，培育粤北生态旅游品牌集群，打造广东生态旅游高地。推动林业与旅游融合发展，发展韶关森林生态旅游。鼓励和推动国家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和各类自然保护区开展以研学为目的的森林生态旅游。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发展绿色新型建材产业。按照“总量控制、调整结构、提高质量、保护环境”原则，引导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做强做优，支持水泥、混凝土、预拌砂浆、环保砖、陶瓷等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开发节能、高效、环保生产工艺技术，降低生产能耗和环境污染。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适应全市城镇化发展进程和常住人口增加趋势，以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为增加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量的主要途径，强化各地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的落实，做大增量，扩充存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改善和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条件和保教质量，在2020年的基础上新增2.8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逐步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依据相关标准开设托班。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着力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短板，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造升级，完成全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和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临床诊疗路径，坚持以健康为中心，将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有效融合，加强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实现居民全方

位健康管理。实现各县（市、区）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建成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鼓励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向社区倾斜，着力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培育韶关特色主导产业，重点扶持和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加快农村就业示范基地建设，拓展农民就业空间。引导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促进农业融合发展。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以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等为核心，集中培育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农民联合入股参与发展精深加工，发展粮食深加工、蔬菜加工以及特色林果加工等农产品加工业，落地通风、冷藏、烘干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项目，提高农民在农业产业链中的收入。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一廊一园”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工程。旅游是乳源新兴支柱产业。构建“一廊一园”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以乳桂公路沿线休闲度假旅游产业带为牵引，以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发挥“山水林瑶禅谷”旅游资源优势，打造成为“双区”的“后花园”“体验场”。加快规划建设广东南岭国家公园东坪、洛阳、大桥、大布四大门户小镇，探索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开发保健养生、康复疗养、健康养老等康养服务产品。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完善幼儿保教体系，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加快推进东湖幼儿园等项目建设，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确保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确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坚持增加总量、调整布局、优化结构、提升水平、提高效率的原则，建立健全县、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切实抓好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医院、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等项

目建设，不断完善乡镇（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条件。到2025年，全县建有3所二级以上标准化医院，所有乡镇卫生院和公办村卫生室100%达标。

（二）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数据分析，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共涉及农用地17.0873公顷（其中园地6.1318公顷、林地10.5722公顷、草地0.3826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0007公顷）、建设用地1.3912公顷（其中村庄用地0.2757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1155公顷）、未利用地0.2161公顷。

根据国家下发的封库版“三线”成果，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分别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一种、第二种、第四种、第五种、第六种及第七种情形，符合准入规则。

（三）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

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核心区、蓄滞洪区等环境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拟建设项目属于管控单元鼓励引导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拟建设项目不属于管控单元限制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拟建设项目不属于管控单元限制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上述拟建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三废”的大量排放，项目污染物不会造成水环境质量下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所需能源和资源均由当地场镇提供，当地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光纤、电缆等基础设施基本能满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四、具体使用情况

（一）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

蓝水湾生态旅游区项目（蓝山源三期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面积2.0626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2.0626公顷（其中林地2.062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其规划用途为农用地2.0626公顷（其中林地2.062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林地减少2.0626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增加2.0626公顷。

（二）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仙门奇侠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面积2.0682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2.0673公顷（其中园地1.9823公顷、林地0.08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7公顷）、建设用地0.0009公顷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其规划用途为农用地2.0682公顷（其中园地1.9823公顷、林地0.0843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0007公顷）、建设用地0.0009公顷（其中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000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园地减少1.9823公顷、林地减少0.0843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减少0.0007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0.0009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增加2.0682公顷。

（三）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

云门五季文旅小镇二期建设项目共涉及2个地块，面积0.9846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5740公顷（其中林地0.2165公顷、草地0.3575公顷）、建设用地0.410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其规划用途为农用地0.9846公顷（其中林地0.984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林地减少0.9846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增加0.9846公顷。

（四）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面积4.2781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4.2781公顷（其中林地4.1032公顷、草地0.174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其规划用途为农用地4.2781公顷（其中林地4.1032公顷、草地0.174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工业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林地减少4.1032公顷、草地减少0.1749公顷，工业用地增加4.2781公顷。

（五）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

山下村东侧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共涉及10个地块，面积0.8354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8354公顷（其中林地0.8119公顷、草地0.023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其规划用途为农用地0.8354公顷（其中林地0.8096公顷、草地0.025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交通运输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林地减少0.8096公顷、草地减少0.02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增加0.8354公顷。

（六）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

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面积0.2169公顷。根据乳源瑶族

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2169公顷（其中林地0.216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其规划用途为农用地0.2169公顷（其中林地0.216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特殊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林地减少0.2169公顷，特殊用地增加0.2169公顷。

（七）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

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面积0.7612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7155公顷（其中园地0.1910公顷、林地0.5179公顷、草地0.0066公顷）、建设用地0.045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其规划用途为农用地0.7068公顷（其中园地0.0626公顷、林地0.6442公顷）、建设用地0.0544公顷（其中村庄用地0.0392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015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教育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园地减少0.0626公顷、林地减少0.6442公顷、村庄用地减少0.0392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0.0152公顷，教育用地增加0.7612公顷。

（八）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面积0.7722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7341公顷（其中园地0.3545公顷、林地0.3719公顷、草地0.0077公顷）、建设用地0.038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其规划用途为农用地0.7309公顷（其中园地0.3545公顷、林地0.3764公顷）、建设用地0.0413公顷（其中村庄用地0.0325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008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园地减少0.3545公顷、林地减少0.3764公顷、村庄用地减少0.0325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0.0088公顷，医疗卫生用地增加0.7722公顷。

（九）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

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面积6.7153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6.4041公顷（其中耕地0.0129公顷、园地4.1510公顷、林地1.5211公顷、草地0.4531公顷、其他农用地0.2660公顷）、建设用地0.311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其规划用途为农用地5.2046公顷（其中园地3.7324公顷、林地1.2903公顷、草地0.1819公顷）、建设用地1.2946公顷（其中村庄用地0.2040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906公顷)、未利用地0.216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工业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园地减少3.7324公顷、林地减少1.2903公顷、草地减少0.1819公顷、村庄用地减少0.2040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1.0906公顷、未利用地减少0.2161公顷,工业用地增加6.7153公顷。

<p>县级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p>市级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日期: 2025年3月17日

表 1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地块基本情况表(单位: 公顷, 0.0000)

地块类别		准入情形	地块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备注						
地块属性	地块编号			镇(街道、农场、林场、开发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使用前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使用后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LS01	60	2.0626	大桥镇	岩口村	2.0626	0	0	0	2.0626	0	0	0	2.0626	0	0	0	0	0	0	2.0626	2.0626	0	0	0					
	LS02	60	2.0682	洛阳镇	白竹村	2.0673	0	0.0009	0	2.0673	0	0.0009	0	2.0673	0.0009	0	0	0.0009	0	0	2.0682	2.0682	0	0	0	实际未建设				
	LS03	60	0.3051	乳城镇、一六镇	云门村、东粉村	0.1090	0	0.1961	0	0.1090	0	0.1961	0	0.3051	0	0	0	0	0	0.3051	0.3051	0	0	0	实际未建设					
	LS04	60	0.6795	乳城镇、一六镇	云门村、东粉村	0.4650	0	0.2145	0	0.4650	0	0.2145	0	0.6795	0	0	0	0	0	0.6795	0.6795	0	0	0	实际未建设					
	LS05	70	4.2781	大布镇	白坑村	4.2781	0	0	0	4.2781	0	0	0	4.2781	0	0	0	0	0	4.2781	4.2781	0	0	0						
	LS06	10	0.0950	乳城镇	新兴村	0.0950	0	0	0	0.0950	0	0	0	0.0950	0	0	0	0	0	0.0950	0.0950	0	0	0						
	LS07	10	0.0729	乳城镇	新兴村	0.0729	0	0	0	0.0729	0	0	0	0.0729	0	0	0	0	0	0.0729	0.0729	0	0	0						
	LS08	10	0.0003	乳城镇	新兴村	0.0003	0	0	0	0.0003	0	0	0	0.0003	0	0	0	0	0	0.0003	0.0003	0	0	0						
	LS09	10	0.0004	乳城镇	新兴村	0.0004	0	0	0	0.0004	0	0	0	0.0004	0	0	0	0	0	0.0004	0.0004	0	0	0						
	LS10	10	0.0113	乳城镇	新兴村	0.0113	0	0	0	0.0113	0	0	0	0.0113	0	0	0	0	0	0.0113	0.0113	0	0	0						
	LS11	10	0.1650	乳城镇	新兴村	0.1650	0	0	0	0.1650	0	0	0	0.1650	0	0	0	0	0	0.1650	0.1650	0	0	0						
	LS12	10	0.0491	乳城镇	新兴村	0.0491	0	0	0	0.0491	0	0	0	0.0491	0	0	0	0	0	0.0491	0.0491	0	0	0						
	LS13	10	0.0083	乳城镇	新兴村	0.0083	0	0	0	0.0083	0	0	0	0.0083	0	0	0	0	0	0.0083	0.0083	0	0	0						
	LS14	10	0.3515	乳城镇	新兴村	0.3515	0	0	0	0.3515	0	0	0	0.3515	0	0	0	0	0	0.3515	0.3515	0	0	0						
	LS15	10	0.0816	乳城镇	新兴村	0.0816	0	0	0	0.0816	0	0	0	0.0816	0	0	0	0	0	0.0816	0.0816	0	0	0						
	LS16	40	0.2169	乳城镇	云门村	0.2169	0	0	0	0.2169	0	0	0	0.2169	0	0	0	0	0	0.2169	0.2169	0	0	0						
	LS17	20	0.7612	一六镇	罗屋村	0.7155	0	0.0457	0	0.7155	0	0.0457	0	0.7068	0.0544	0	0.0392	0.0152	0	0	0.7612	0.7612	0	0	0	实际未建设				
	LS18	20	0.7722	一六镇	罗屋村	0.7341	0	0.0381	0	0.7341	0	0.0381	0	0.7309	0.0413	0	0.0325	0.0088	0	0	0.7722	0.7722	0	0	0	实际未建设				
	LS19	50	6.5316	一六镇	罗屋村、一六村	6.3818	0.0129	0.1498	0	6.3818	0.0129	0.1498	0	5.1829	1.1326	0	0.0630	1.0696	0.2161	0	6.5316	6.5316	0	0	0	实际未建设				
	LS20	50	0.1837	一六镇	罗屋村	0.0223	0	0.1614	0	0.0223	0	0.1614	0	0.0217	0.1620	0	0.1410	0.0210	0	0	0.1837	0.1837	0	0	0	实际未建设				
	小计		18.6945			17.8880	0.0129	0.8065	0	17.8880	0.0129	0.8065	0	17.0872	1.3912	0	0.2757	1.1155	0	0	18.6945	18.6945	0	0	0					

注: 1. 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 以实际落实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 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为单位, 下同。

2. 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其中，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LSXX，下同。
3. 准入情形按照如下类型和取值填写：(1)区域性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城市道路和城乡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环卫、消防等设施，填写“10”；(2)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设施，填写“20”；(3)战略储备、民爆仓库和油库、加油站、加氢站、特殊医疗用地、新型储能、搅拌站、屠宰加工场、建筑垃圾受纳加工场、飞灰处理厂等具有邻避要求必须远离建成区布局的设施，填写“30”；(4)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文物古迹、监教场所、殡葬、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等设施，填写“40”；(5)因农村集体经济要求，需落实的村留用地、安置地、多层农民公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填写“50”；(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填写“60”；(7)采矿用地、洗沙场等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填写“70”；(8)其它国家和省允许的情形，填写“80”。
4. 地块位置具体到镇、村。
5.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
6.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指的是依据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支使用情况表时开展的资料整理、实地调查等工作，涉及地块实地的用途。
7. 规划用地用海类型指的是落实地块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图层上的用途。
8. 落实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实地上若为建设用地，在备注栏简要注明原因及详细解释、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表 2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台账(公顷, 0.0000)

行政区	“三区三线”划定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扩展倍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使用前城镇建设用地				使用后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		
					实际已使用规模	剩余可用规模	应调出规模		实际已使用规模	剩余可用规模	应调出规模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乳源瑶族自治县	1425.1781	1.2982	424.9881	25.9118	118.0141	281.0622	25.9118	44.6064	118.0141	262.3676	44.6064

注：1. 栏4=栏2×(栏3-1)；

2. 栏4=栏5+栏6+栏7=栏9+栏10+栏11；

3. 栏5=栏8、栏9=栏12；

4.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栏5、栏9) 包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新增为城镇建设用地及已批准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区域，以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后，县(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表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5.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实际已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6、栏10)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为现状建设用地及已批准为建设用地的区域；

6.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应调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8、栏12) 指因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等量缩减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7.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7、栏11)指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扣除实际已使用规模和应调出规模(或边界外已使用规模)之后，剩余可用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